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